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办

2008年2月5日出版

---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奖励我省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粤府〔2007〕97号）.....2
- 广东省人民政府批转广东省卫生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粤府〔2007〕101号）.....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输油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告（粤府〔2008〕1号）.....8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反走私先进集体的通报（粤府〔2008〕2号）.....10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输油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粤府办〔2008〕1号）.....12

###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广东省建设厅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管理实施细则（粤建管字〔2007〕122号）.....13
-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推进农村客运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运〔2008〕57号）.....18
- 广东省物价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粤价〔2007〕290号）.....22

# 广东省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奖励我省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 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称号企业的决定

粤府〔2007〕9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实施名牌带动战略，是我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走有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道路，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构建和谐广东的一项重要战略举措。在贯彻实施名牌带动战略工作中，广大企业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不断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大产品结构调整，加强品牌经营，创造发展壮大了一大批知名品牌，有力地推动了我省的名牌创建工作，促进了经济发展质量的提高。今年，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集装箱被国家质检总局评为“中国世界名牌产品”，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的淀粉糖等81个产品首次被国家质检总局评为“中国名牌产品”，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立白Liby及图”等41件商标首次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为鼓励我省企业积极主动发展拥有自主核心技术、自主品牌的产品，进一步推动品牌广东建设，省人民政府决定，对上述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称号的企业予以表彰，并给予30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企业予以表彰，并给予每项（件）100万元的奖励。

获奖企业要珍惜荣誉，充分发挥名牌产品的带动作用，进一步完善企业管理，不断提高品牌竞争力，把我省名牌产品进一步发展壮大成为拳头产品。全省各类企业要以获奖企业为榜样，强化增创名牌意识，加大技术研发，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品牌经营能力，创造出更多更强的中国名牌乃至世界名牌，共同推动我省名牌带动战略工作再上新台阶，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广东省2007年首次获得中国世界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及其企业名单  
2. 广东省2007年首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称号的产品及其企业名单  
3. 广东省2007年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称号的商标及其企业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1

广东省 2007 年首次获得中国世界名牌  
产品称号的产品及其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获奖产品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装箱

## 附件 2

广东省 2007 年首次获得中国名牌产品  
称号的产品及其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获奖产品
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	淀粉糖
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硬脂酸甘油酯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肥皂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香皂
阿波罗（中国）有限公司	淋浴房
广州欧派厨柜企业有限公司	家用橱柜
广州宏昌胶粘带厂	压敏胶粘制品
广州广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橡胶避孕套
广州珠江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集装箱用钢板
广州旺旺食品有限公司	糖
广州富林地板木业有限公司	实木复合地板
广东海大集团有限公司	水产饲料
力劲机械（深圳）有限公司	压铸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以太网交换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以太网交换机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ERP 管理软件
深圳市左右家私有限公司	沙发
敏华荣家具（深圳）有限公司	沙发
深圳市千禧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金属镶嵌饰品
深圳市鹤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贵金属镶嵌饰品
深圳市钻之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贵金属镶嵌饰品
深圳市宝怡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贵金属镶嵌饰品
深圳市星光达珠宝首饰实业有限公司	贵金属镶嵌饰品
深圳市福麒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贵金属镶嵌饰品
深圳市海漫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贵金属镶嵌饰品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空玻璃
深圳市开立科技有限公司	彩色多普乐超声成像系统
深圳市视得安罗格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楼宇对讲（可视）系统产品
深圳市慧锐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楼宇对讲（可视）系统产品
深圳市金积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楼宇对讲（可视）系统产品

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黄金首饰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首饰
深圳市比克电池有限公司	锂离子充电电池
信义汽车玻璃(深圳)有限公司	汽车玻璃
广东名臣化妆品有限公司	沐浴露
广东潮鸿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金属镶嵌饰品
广东长园电缆附件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接头附件
佛山市顺德区震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
广东溢达纺织有限公司	针织面料
广东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铝合金型材
广东华昌铝厂有限公司	建筑用铝合金型材
佛山市新合铝业有限公司	建筑用铝合金型材
广东伟业铝厂有限公司	建筑用铝合金型材
佛山市东方医疗设备厂有限公司	轮椅车
广东顺德糖厂有限公司	白糖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电饭锅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家用燃气灶具
广东万和集团有限公司	家用燃气灶具
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电冰箱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	家用分体空调
乳源东阳光精箔有限公司	铝板带
金利来(中国)有限公司	衬衫
惠州兆婷化妆品有限公司	沐浴露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分体空调
东华机械有限公司	注塑机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高活性酵母
东莞市富宝沙发制造有限公司	沙发
东莞华新制衣有限公司	童装
东莞市金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果冻
东莞市金叶珠宝有限公司	黄金首饰
中山皇冠皮件有限公司	箱包
中山华帝燃具股份有限公司	家用橱柜
中山市美日洁宝有限公司	沐浴露
中山市嘉丹婷日用品有限公司	沐浴露
中山市霞湖世家服饰有限公司	T恤衫
永大(中山)有限公司	压敏胶粘制品
中山市隆成日用制品有限公司	童车

开平广合腐乳有限公司	腐乳
广东彩艳股份有限公司	间位芳纶纤维产品
广东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水产饲料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有限公司	水产饲料
广东湛化股份有限公司	过磷酸钙
广东省丰收糖业发展有限公司	白糖
广东金岭糖业集团有限公司	白糖
湛江鸿智电器有限公司	电饭锅
广东威王集团有限公司	电饭锅
广东美满集团有限公司	压力锅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磁性材料
广东名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婚纱晚礼服
广东金潮集团有限公司	婚纱晚礼服
伟标（潮州）工艺服装有限公司	婚纱晚礼服

## 附件 3

广东省 2007 年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  
称号的商标及其企业名单

企业名称	获奖商标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立白 Liby 及图
番禺珠江钢管有限公司	PCK 及图
七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HEDY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白云山
广州万宝集团有限公司	万宝
广州市阿波罗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阿波罗
林大洲	万里马 Wanlima 及图
广州霸王化妆品有限公司	霸王
广州大明联合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奥妮 Ausny
侨鑫集团有限公司	侨鑫 KINGOLD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
深圳卷烟厂	好日子
深圳市甘露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爱得康 AdekA 及图
深圳市千禧之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千禧之星 Millennium Star 及图
深圳市吉盟首饰有限公司	吉盟
深圳市百泰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百泰首饰 BAITAI JEWELLERY 及图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芭田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劲嘉及图
深圳市三诺电子有限公司	三诺 (3NOD)
金蝶软件（中国）有限公司	金蝶
广东曼妮芬服装有限公司	曼妮芬 Maniform 及图
广东威豹实业有限公司	威豹 WEIBAO 及图
广东骅威玩具工艺（集团）有限公司	HUAWEI 及图
广东志高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CHIGO 及图
广东蒙娜丽莎陶瓷有限公司	蒙娜丽莎 MONALISA 及图
广东坚美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坚美及图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FSL
佛山市日丰企业有限公司	日丰
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	马可波罗
东莞华尔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华尔泰 HUAERTAI 及图

东莞市东糖集团有限公司  
格兰特工程玻璃（中山）有限公司  
中山市华锋五金制品厂  
中山名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中山市盛兴幕墙有限公司  
中山市欧普照明有限公司  
中山市咀香园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嘉宝莉化工有限公司  
广东恒兴饲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顺达不锈钢器皿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鹏运实业有限公司

丹宝利及图  
格兰特  
华锋 HUAFENG 及图  
名人 / MEIJIN  
盛兴  
欧普 OPPL 及图  
咀香园 JUXIANGYUAN 及图 / 咀香园  
嘉宝莉  
恒兴 EVERGREEN 及图  
顺达 SHUNDA 及图  
鹏运 Pengyun

## 广东省人民政府 批转广东省卫生发展“十一五”规划的通知

粤府〔2007〕10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卫生厅制定的《广东省卫生发展“十一五”规划》，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注：因版面有限，《广东省卫生发展“十一五”规划》此略，详细内容可在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gd.gov.cn>）查询。

##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输油气管道设施 安全保护工作的通告

粤府〔2008〕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加强本省行政区域内输油气管道设施（以下简称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保



障管道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满足我省生产、生活对油气供应的需要，维护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13号，以下简称《条例》），现通知如下：

一、管道设施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的义务，对于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有权制止并向公安机关举报。

二、根据《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移动、拆除、损坏管道设施以及为保护管道设施安全而设置的标志、标识；

（二）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米范围内取土、挖塘、修渠、修建养殖水场、排放腐蚀性物质，堆放大宗物资，采石、盖房、建温室、垒家畜棚圈、修筑其他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三）在管道中心线两侧或者管道设施场区外各50米范围内爆破、开山和修筑大型建筑物、构筑物工程；

（四）在埋地管道设施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机动车辆或者在地面管道设施、架空管道设施上行走；

（五）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其他行为。

三、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以下活动时，应当按照《条例》相关条款规定事先通知管道企业或者征得管道企业同意，并做好相关保护措施：

（一）新建、改（扩）建铁路、公路、桥梁、河渠、架空电力线路；

（二）埋设地下电（光）缆；

（三）设置安全或者避雷接地体；

（四）在管道中心线两侧各50米至500米范围内进行爆破；

（五）采取泄洪等防洪措施；

（六）其他可能影响管道设施安全的活动。

四、穿越河流的管道设施，由管道企业与河道、航道管理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安全保护范围，并设置标志。在依照前款确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内，除在保障管道设施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航而采取的疏浚作业外，不得修建码头，不得抛锚、拖锚、掏沙、挖泥、炸鱼、进行水下爆破或者可能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其他水下作业。

五、后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如与已有的管道设施相遇，后建、改（扩）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单位应与管道企业协商制定具体保护措施。

六、管道企业应当切实履行《条例》规定的义务，建立完善制度，采取措施加强对管道设施的保护。

七、管道企业应当将已建管道设施的有关资料和新建、改（扩）建管道设施规划或者计划报送当地规划主管部门。

管道设施沿线政府规划主管部门在审批新的建设项目时，应核实在役管道具体分布情况，依据有关规定留出足够安全空间，避免新建设项目对管道造成占压和破坏。

八、管道设施沿线各级公安机关负责监督指导管道企业落实管道设施保护措施，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石油、天然气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

九、违反《条例》及本通告有关规定，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由公安机关依照《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全省反走私先进集体的通报

粤府〔2008〕2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3年全国打击走私工作会议以来，全省各地、各反走私职能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打防结合、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坚持不懈”的工作方针，坚定不移地开展反走私斗争，切实加强反走私综合治理，积极推动区域反走私合作，继续有效地遏制了大规模走私活动，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和构建和谐广东作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一批团结奋斗、英勇善战、成绩突出的先进典型。为弘扬正气，振奋精神，夺取反走私斗争的新胜利，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缉私局情报技术处等40个单位“广东省反走私先进集体”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创佳绩。全省各级缉私部门和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受表彰的单位为榜样，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坚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击走私的一系列方针、政策，深入持久地开展反走私斗争，为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构建和谐广东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广东省反走私先进集体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八年一月十日

附件：

## 广东省反走私先进集体名单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缉私局情报技术处  
广东省边防总队海警一支队第一大队  
广东省边防总队海警二支队海警 44063 艇  
广东海事公安局  
广东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执法稽查大队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侦查监督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  
广东省公安厅刑侦局黑社会犯罪侦查处非涉税走私案件侦查科  
广东省财政厅综合规划处  
广东省环保局污染控制处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处  
广东省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广东省打私办秘书处  
广州市打私办业务组  
广州海关稽查处  
广州海关缉私局南海分局  
黄埔海关缉私局查私处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增城分局经检大队  
深圳市打私办  
深圳海关缉私局海上缉私处  
深圳海关隶属深圳机场海关旅检一科  
广东省边防总队深圳支队葵涌公安检查站  
珠海市香洲区打私办  
拱北海关缉私局侦查一处  
广东省边防总队珠海支队直属船艇大队  
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斗门分局  
珠海市水上运输管理处  
汕头市打私办  
汕头海关缉私局揭阳分局  
梅州市打私办  
惠州市打私办  
广东省渔政总队惠州支队  
汕尾市打私办  
东莞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二大队  
东莞市大朗镇人民政府  
江门海关缉私局情报技术处  
湛江市打私办  
湛江市雷州市打私办  
湛江海关缉私局情报技术处  
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资深村民委员会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输油气管道设施 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

粤府办〔2008〕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行政区域内输油气管道设施（以下简称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工作，保障管道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满足我省生产、生活对油气供应的需要，维护广大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管道设施是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保障管道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对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作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按照《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13号）的规定，加强对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领导，把保护管道设施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范畴，及时组织有关部门清理、查处危害管道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管道设施安全保护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订应急预案，积极协调解决有关部门及管道企业在管道设施日常运营中遇到的问题，保障管道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 二、各负其责，切实做好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各级公安机关是管道设施安全保护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召集有关单位开展联合巡查。依法查处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原油、天然气、成品油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案件。监督指导管道企业建立健全专门保卫机构，配备相应保卫人员，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安全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58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输油气管道安全运行监管和输油气管道占压等事故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管一〔2006〕161号）的规定，指导管道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规划部门在对管道设施沿线的公路、铁路、水利及其他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审批时，要充分考虑管道设施的安全保护工作，严格按照国家标准控制其他建（构）筑物与管道设施的间距，确保管道设施的安全运行。

水利部门在制定防洪措施、修筑堤坝时，要注意保护管道设施的安全；需要在管道设施通过的区域泄洪时，要提前将泄洪量和泄洪时间通知管道企业。

管道企业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管道设施工程建设和维修作业报批手续，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送管道设施的有关资料和新建、改（扩）建管道设施规划和计划。要严格执行管道运输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规章制度，对管道设施设置防护性标志，做好定期检查、维修保养工作。管道设施发生事故时要及时组织抢修。要主动配合公安部门做好管道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 三、加大力度，做好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管道设施沿线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令第313号规定，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输油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通告》（粤府〔2008〕1号）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加大工作力度，大力宣传国家有关保护管道设施安全的规定，提高广大群众对管道设施的保护意识，防止各种损坏管道设施、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设立举报电话，方便群众举报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管道设施和管道输送的原油、天然气、成品油以及其他危害管道设施安全的行为，报告管道泄漏、着火燃烧等危险情况，动员社会力量共同做好管道设施安全保护工作。

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公安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一月七日

## 广东省建设厅既有建筑幕墙 安全维护管理实施细则

（广东省建设厅2007年12月28日以粤建管字〔2007〕122号发布 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全省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工作的管理，确保建筑幕墙的安全使用，有效预防城市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建设部《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管理办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工作的实施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既有建筑幕墙，是指已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金属板幕墙以及瓷板、陶板、微晶玻璃板等人造板材幕墙，以及包含以上各类面板材料的组合幕墙。

**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的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实施监督管理。

## 第二章 保修和维护责任

**第五条** 施工单位在建筑幕墙工程竣工时，应向建设单位提供《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内容应包括：

- (一) 幕墙工程的设计依据、主要性能参数、设计使用年限，主要结构特点；
- (二) 使用注意事项；
- (三) 日常与定期的维护、保养、检修内容和要求；
- (四) 幕墙易损部位结构及易损零部件更换方法；
- (五) 备品、备件清单及主要易损件的名称、规格和生产厂家；
- (六) 承包商的保修责任；
- (七) 其它需要注意的事项。

**第六条** 建设单位的建筑幕墙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 设计依据文件、竣工图或施工图、设计变更文件、结构计算书、建筑设计单位对幕墙工程设计的确认文件及其它设计文件；

(二) 幕墙工程所用各种材料质量保证书、性能检测报告、进场验收记录和复验报告；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硅酮结构密封胶相容性和剥离粘结性试验报告；进口硅酮结构密封胶商检报告；

(三) 幕墙的抗风压性能、气密性能、水密性能检测报告及设计要求的其它性能检测报告；

(四) 幕墙后锚固连接承载力现场检测报告，防雷装置测试记录；

(五) 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包括幕墙构件与主体结构的连接节点、幕墙面板固定及构件之间连接节点、幕墙四周及内表面与主体结构之间的封堵、幕墙的建筑变形缝构造节点、防火及防雷构造节点、张拉杆索体系预拉力张拉记录；

(六) 幕墙的工程质量验收记录和《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

**第七条** 非建筑物产权人的建设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第六条所规定的完整技术资料，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当地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建设工程档案。

**第八条** 施工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建筑幕墙实施保修，保修期不少于三年。

**第九条** 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责任人的确定：

(一) 建筑物为单一业主所有的，该业主为其建筑幕墙的安全维护责任人；

(二) 建筑物为多个业主共同所有的，各业主应共同协商确定一个具有法人资格的安全维护责任人，牵头负责建筑幕墙的安全维护。

**第十条** 建筑幕墙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前，施工单位应向建筑幕墙安全维护责任人和受其委托负责建筑幕墙的日常维护、检修的单位就《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

书》的内容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

建筑幕墙安全维护责任人和受其委托负责建筑幕墙的日常维护、检修的单位，从事建筑幕墙安全维护、检修的人员，必须接受专业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建筑幕墙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其安全维护责任人应根据《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的相关要求及时制定日常使用、维护和检修的计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责任人的主要责任包括：

(一) 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进行日常使用及常规维护、检修；

(二) 按规定进行安全性鉴定与大修；

(三) 制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并对因既有建筑幕墙事故而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依法进行赔偿；

(四) 保证用于日常维护、检修、安全性鉴定与大修的费用；

(五) 建立相关维护、检修及安全性鉴定档案。

### 第三章 维护与检修

**第十三条** 建筑幕墙使用人或安全维护责任人应按《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进行日常使用维护和保养，正确进行幕墙室内、外表面的清洗，室内装饰装修时不得随意拆卸既有建筑幕墙上的材料和在幕墙上添加影响幕墙安全性能的其他构件，不得对幕墙造成任何附加荷载。

**第十四条** 对建筑幕墙外立面的清洗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应根据既有建筑幕墙表面污染程度，确定适当的清洗次数，但不应少于每年一次。高空清洗应由取得高空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并应遵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的有关规定，清洗设备应具有有效使用许可证，保证设备操作的安全可靠，简易绳索、扣件等高空作业使用的用具应具备国家和省安全监管部门的使用许可证。

(二) 对既有建筑幕墙的清洗应注意保护幕墙材料的装饰表面，确保清洁工具和清洗剂不会划伤或腐蚀既有建筑幕墙材料。不得用高压水枪冲洗，清洁用水不应流入幕墙隐蔽部位，清洗施工单位应提供清洁工具和清洗剂安全清洁使用说明并保存清洗记录。

**第十五条** 幕墙的定期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幕墙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建筑幕墙的安全维护责任人应对幕墙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此后每五年应检查一次；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幕墙应每年检查一次。

(二) 施加预拉力张拉杆索结构的幕墙工程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时，必须进行第一次全面的预拉力检查和调整，一年后再检查和调整一次，此后每三年应检查一次。

(三) 采用结构粘接装配的幕墙工程使用十年后应对该工程不同部位的结构硅酮密封胶进行粘接性能的抽样检查；此后每三年检查一次。

**第十六条** 幕墙的灾后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一) 当幕墙遭遇强风袭击后，应及时对幕墙进行全面的检查；对施加预拉力张拉杆索结构的幕墙工程，应进行一次全面的预拉力检查和调整。

(二) 当幕墙遭遇到接近抗震设防烈度及以上的地震、火灾、雷击、爆炸等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后，应对幕墙进行全面检查。

**第十七条** 幕墙的定期与灾后全面检查的内容按该工程《建筑幕墙使用维护说明书》的具体规定确定，并应符合各类幕墙工程技术标准的相应规定；检查工作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幕墙检测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

**第十八条** 幕墙的日常维修和定期维修内容应依据日常维护和定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确定，幕墙大修的项目和内容应依据幕墙灾后全面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或幕墙的安全性鉴定结果确定。

**第十九条** 幕墙的维修和大修应由具有相应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的施工企业进行，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术培训。

**第二十条** 进行幕墙检查和维修的高空作业人员应取得高空作业资格，且必须遵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的有关规定。

### 安全性鉴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所称安全性鉴定，是指由具有建筑幕墙检测资质的单位和具有建筑幕墙设计资质的单位，依据现行有关的技术法规、技术标准，对既有建筑幕墙进行现场检查、测试、分析、验算、评估，并对确定的剩余使用年限内，幕墙面板与支承构件、连接构造是否具有确保安全使用的承载能力，金属构件及连接件是否产生影响承载力的腐蚀和锈蚀，防火、防雷构造是否符合规定要求等所作的审查与综合判断。

**第二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既有建筑幕墙，其安全维护责任人必须负责委托有关单位完成安全性鉴定：

(一) 在建设部《玻璃幕墙设计、制作、施工安装的若干技术规定》(建设 776 号文附件)发布前，即 1995 年以前建成的玻璃幕墙；

(二) 在《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33—2001)实施前，即 2001 年 6 月以前建成的金属与石材幕墙；

(三) 未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进行工程验收的玻璃幕墙和金属与石材幕墙；

(四) 原设计或制造安装过程中遗留下较严重的缺陷，需鉴定其实际承载能力的幕墙；

(五) 年久失修或已超过原设计使用年限需继续使用的幕墙。

**第二十三条** 既有建筑幕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其安全维护责任人应主动委托



进行安全性鉴定：

- (一) 面板、连接构件或局部墙面等出现异常变形、脱落、爆裂现象；
- (二) 遭受台风、地震、雷击、火灾、爆炸等自然灾害或突发事故而造成损坏；
- (三) 相关建筑主体结构经检测、鉴定存在安全隐患。建筑幕墙工程自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后，原则上每十年进行一次安全性鉴定。

**第二十四条** 既有建筑幕墙的安全性鉴定应当委托具有建筑幕墙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安全性鉴定中承载能力分析部分，应由原建筑幕墙设计单位或具有建筑幕墙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机构应当对调查、检测、验算的数据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综合评定，确定鉴定等级。

**第二十五条** 既有建筑幕墙安全性鉴定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受理委托。了解委托方提出的幕墙鉴定原因和要求，收集幕墙设计、施工、验收（特别是隐蔽工程验收）和使用维护的图纸、原始记录等有关资料。

(二) 现场调查。按资料核对实物，调查幕墙实际使用条件和内外环境，查看已发现的问题的具体情况，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

(三) 制订方案。综合分析所收集的技术资料，现场调查情况，确定鉴定目的、范围和内容，制订详细的检测、评估方案，提交委托方审核。

(四) 签订合同。与委托方协商确定幕墙鉴定方案，明确需委托方配合的有关工作，签订委托鉴定合同。

(五) 实施检测。检查幕墙结构体系、构件及其连接构造节点，进行必需的材料检测和现场试验。

(六) 分析计算。进行幕墙结构体系受力分析，验算构件的承载能力。

(七) 评估定级。对调查、检测、验算的数据资料进行全面分析，综合评定，确定鉴定等级。

(八) 鉴定报告。确定鉴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编制并提交鉴定报告。

**第二十六条** 鉴定单位应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法规、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提供真实、准确的鉴定结果，并依法对鉴定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安全维护责任人对经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既有建筑幕墙，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按照鉴定处理意见立即采取安全处理措施，确保其使用安全，并及时将鉴定结果和安全处置情况向当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省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组织专项检查，督促各地区落实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地区的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实行监督管理，应开展以下工作：

(一) 组织进行既有建筑幕墙基本情况普查，建立既有建筑幕墙档案，完善建筑幕墙数据库。

(二) 组织检查既有建筑幕墙的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是否符合有关法定程序，竣工验收备案技术资料是否完整，工程档案是否已向城建档案馆移交。

(三) 责令不执行相关规定的建筑幕墙安全维护责任人落实整改。

对在幕墙检查和安全性鉴定中发现安全隐患而不及时进行整改、履行责任不力的安全维护责任人，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措施：

- 1、依法强制采取措施保证建筑幕墙安全，费用由产权人负责；
- 2、列入危险既有建筑幕墙名单，向社会公示；
- 3、依法实施相应行政处罚。

(四) 对因既有建筑幕墙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安全维护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罚，并向社会公示。

(五) 每年年底前逐级上报本地区既有建筑幕墙安全维护的监督管理情况。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细则的行为，有权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投诉。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交通厅 关于推进农村客运有关问题的通知

(广东省交通厅2008年1月15日以粤交运〔2008〕57号发布 自2008年2月1日起施行)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局(委)：

近年来，我省积极推进农村客运发展，取得显著成效。至2007年底，全省行政村客运班车平均通达率达77.37%，比前年同期增长14.77%。但少数地区对发展农村客运认识不足，发展思路不明确，相关政策措施不落实，农村客运发展缓慢等问题。为实现我省2009年底所有行政村基本通客车的目标，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的部署，高度重视，结合实际，积极推进农村客运发展，必须落实以县为重点的工作责任制，实现管理区域化，运营公司化，服务人性化。在试点的基础上，加快构建安全可靠的农村客运网络。经省政府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将进一步推进农村客运发展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 一、明确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发展农村客运的职责

#### (一) 明确分工

省交通厅负责制定服务标准、政策研究和规范市场的工作，总结表彰先进，指导

推动各市开展工作。

地级以上市交通局（委）负责指导各县的规划组织，协调处理好县之间的关系，督促检查计划的落实。

县交通局负责区域、站亭、线路规划建设，组织区域经营公司投标经营，并对农村运输市场进行管理。

## （二）明确发展目标

省交通厅在全省农村客运发展总体目标的基础上，分解制定各年度发展目标如下：

1、到2008年底，全省行政村班车平均通达率达到95%以上；农村客运站场建设主要以未完成的中心镇客运站和普通乡镇客运站为主，辅以候车亭建设。

2、到2009年底，重点解决前几年农村客运站亭建设和班线发展未完成的“硬骨头”，实现全省“村村通客车”目标。

3、到2010年底，继续完善客运站、亭、线路网络建设体系，推进农村客运的规范化。

各地要结合上述工作目标，以县（区）为单位，尽快制定本地区农村客运班线发展规划，以及分年度的具体实施方案和配套扶持政策措施，有关规划和方案于2008年6月30日前报省交通厅备案。

## （三）建立考核、奖惩和公示机制

1、省交通厅将于每年年初对各市上一年度农村客运发展的计划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2、对没有完成年度发展目标的市，省交通厅将相应减少有关补助资金；对农村客运发展成绩突出的市，省交通厅相应给予增加有关补助资金。

3、省交通厅定期向社会公布各地农村客运通达率排名和年度考核情况。

## 二、明确农村客运的条件及许可方式

（一）道路条件。凡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备案工作或取得交通主管部门签发《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鉴定书》的农村公路，应视为符合车辆通行条件的农村公路。

（二）车型条件。鉴于农村客运客源少，经济效益差，农村客运车辆，特别是通村班车的车型不宜太大的特点，通村班车允许选择国家发改委《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的产品，且经公安部门检测合格核发客车牌照，车辆技术等级达到三级以上，符合当地农村客运市场需求的客运车辆。凡经批准从事农村客运的车辆，应在车辆前挡风玻璃下方车身喷涂绿色“农村客运”字样。

（三）经营者资格条件。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客

规》)的分类,农村客运属于四类以下客运班线,其经营者应具备《客规》规定的四类客运班线经营资格,实行企业化经营和管理;除此之外,各地不得再增加其它经营资格方面的限制。农村客运向民营资本开放,一个县(区)农村客运企业数量不做限制。

(四)扩大通村客车经营范围。为提高通村客车的利用效率,提高农村客运经营者收入,各地可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突破现行客运车辆一车一牌制度,对农村客运企业按不超过其拥有的通村班车数量30%的比例发放县内包车标志牌,并实行本企业农村客运车辆通用管理。农村客运企业使用农村客运车辆开展县内包车业务时,不得降低农村客运班线的服务质量,每条农村客运班线上开行的班次数不得低于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班次数。

(五)下放部分跨市农村客运班线许可权。对毗邻县的毗邻镇域之间(客运班线起点和终点分别在两个毗邻镇域范围之内)的跨市农村客运班车(不包括县、区所在地的镇),可采取由两地市级交通主管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同意,报省交通厅核准方式进行许可。

### 三、试行区域经营制度

区域经营:是指各县(区)根据当地人口分布、经济发展状况和农村公路现状,以中心镇为核心,把若干个相邻乡镇作为一个区域,以中心镇辐射带动一般镇,并将一个县(区)划分为若干区域;一个区域内所有县通镇客运班线和通村班车经营权在较长时间内交给一家客运企业经营,由交通主管部门规定基本服务质量、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要求的一种生产经营模式。

(一)加快农村客运班线资源重组。要以县通镇客运班线作为发展农村客运的基础,分区域将县通镇客运班线与通村班车结合起来实施区域经营,形成一个区域一个公司经营的模式。原县通镇客运班线经营者可优先选择开展区域经营,对现有运力进行整合;原县通镇客运班线经营者放弃从事区域经营的,可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许可新的经营者从事农村客运区域经营。引导现有农村客运个体经营业户通过股份制改造、联合、兼并和重组等多种方式积极进行公司化改造,参与农村客运区域经营。

珠江三角洲部分经济发达地区,要在现有城市公交、县(市、区)通镇专线两级客运网络的基础上,通过实施区域经营,加快构建镇通村客运网络。鉴于珠三角地区人口密集,经济基础好,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缩小经营区域,推行一镇一公司经营。同时,要切实协调处理好上述三级客运网络之间的关系,明确三级客运网络的分工定位,对县(市、区)内的客运线路进行重新规划、调整,处理解决好区域经营公司与现有城市公交、县(市、区)通镇和跨镇专线客运经营者之间的利益冲突,避免产生恶性竞争,确保镇通村客运的可持续发展。

(二)合理确定区域经营期限。区域经营权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规定的客运班线经营期限上限8年进行许可。对质量信誉考核合格的农村客运经营者,在区域经营权期限届满后申请延续经营的,应当予以优先许可。

(三)提高企业经营自主权。从事农村客运区域经营的企业在经营片区内实施分类管理。其中县通镇和跨镇客运班线实行“四定”(定起讫站点、途径线路、班次)管理;通村班车可不局限于“四定”、“两定”经营的模式,交通主管部门只规定区域内通村班车最低车辆数,以及每条线路的首、末班车时间和最低班次密度,区域内通村班车实际投入车辆数由经营企业根据当地的实际需求自主确定,报县级交通主管

部门许可。

区域经营企业可根据当地群众的出行情况，在提前做好向社会公示和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备工作的前提下，及时调整通村班车的开行时间、班次，实行班车预约、包车等多种形式的运输服务，重点满足农民赶集、学生上学、外出务工的需要，提高通村客车的利用效率和经济效益，减少经营风险，真正实现农村客运开得通、留得住。

(四) 明确区域经营企业责任。各地在开展区域经营的同时，要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结合省交通厅农村客运发展目标，制定切合实际的经营区域内实现村村通班车的具体时间，连同区域经营基本服务质量、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要求，通过区域经营权合同的形式加以明确，并要求经营企业作出相应承诺。对按规定实现区域内村村通目标的经营企业，将在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经营权招投标和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中予以加分。

(五) 防止出现新的垄断和挂靠经营。各地在实施区域经营时，在有条件的县(区)可引入多个经营主体，防止资源过分集中出现垄断经营，以及由此引起的新的挂靠和承包经营。

#### 四、完善农村客运站场建、管、运体制

(一) 加大农村客运站场建设投入。鉴于农村客运站场的公益性特征，省交通厅将进一步加大对农村客运站场建设的投入力度，重点用于补助镇级站和农村候车亭建设，适当提高镇级站的补助标准，具体办法由省交通厅另行制定。各级交通主管部门也要拨出专项资金，积极争取各级地方政府从资金、用地等政策方面予以重视和扶持，特别是与镇、村基层政府协调解决农村客运站场建设用地问题，采取国家投资、社会捐资、市场融资、广告收入等多种方式，加大投入力度，加快本地农村客运站场的建设。

(二) 合理控制农村客运站场建设规模。鉴于农村客运站场建设补助标准从按照规划站级补助改为一次性统一标准补助，各地要根据当地的农村客运站场规划，按照实际需求和建设资金状况，确定合理的站场建设规模。要尽快以县(区)为单位，制定统一的行政村候车亭样式，并将候车亭的建设成本控制在2万元以内。

(三) 完善农村客运站场的建设管理体制。要结合区域经营，在每个片区建立一个中心站和中心交管所合一的站场，站场建设采取省、市、县补一点、企业出一点的办法，由企业负责建设和管理；候车亭由省、市、县负责补助，县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企业(农村客运经营者或有养护职能的道班)和当地村委会负责管理；以站、候车亭为节点，构建完善的农村客运网络。中山、东莞两市的镇按县级对待。

(四) 加强经营监管。由中心镇交管所对农村客运站场和区域经营企业的服务质量、经营行为和安全生产进行日常的监管，责任落到实处，将农村客运站场的经营管理和农村客运有效衔接起来，从而建立完善的农村客运站场建、管、运体制。

#### 五、加快农村客运线路网络化建设

(一) 积极构建县到镇和镇到行政村两级农村客运网络体系。要在区域经营的基础上，以乡镇农村客运站场为依托，由区域经营公司合理组织安排县通镇和镇通村班

车的班次，实现县到镇和镇到行政村两级网络的无缝衔接。同时实行两级农村客运班车联票制度，对县通镇和镇通村班车转乘旅客给予一定的票价优惠，降低农民出行成本，方便广大农民群众出行。

(二)要切实做好农村客运班车和干线客运班车的衔接工作。除少数人口较多，确有需求的中心镇以外，要将在乡镇发车的省际、市际客运班车尽可能集中到县(区)主枢纽站场发车，通过两级农村客运网络实现农村客流的相对集中，既提高农村客运的经营收入，又提高干线班车的经济效益。

#### 六、重点解决当前农村客运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各地在发展农村客运的过程中，要坚持农村客运按公路客运或公路客运公交化模式运行的思路，切忌盲目将农村客运纳入城市公交进行管理，避免农村客运管理政策脱节和各种优惠扶持措施得不到落实等问题。同时，要根据本地区农村客运发展实际，积极探索和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逐步实现城市公交与农村客运的无缝衔接。

(二)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在认真调研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当地农民群众的经济承受能力，与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合理的农村客运票价定价机制，让广大农民坐得起车，农村客运企业有盈利和可持续发展。

(三)珠三角农村客运发展较好的地区，要下大力气解决群众反映较多的班次密度低、候车时间长、服务质量水平不高、线路布局不合理、出行不方便等问题，逐步构建安全、优质、便捷、可靠的农村客运体系。

本通知自2008年2月1日起实施。

## 广东省物价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广东省物价局2007年12月18日以粤价〔2007〕290号发布 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保护车主和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合理引导停车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机动车停放服务并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经营行为，均适用本办法。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口头或者书面的合同、协议、约定等形式向他人提供自有机动车停车位，并收取相关费用的，应当依据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确定收费标准。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是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主管部门，负责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在保证交通畅通，不影响社会治安环境的条件下，鼓励设置临时性免费停车场所，鼓励社会公益性场所提供免费停车服务。

**第五条** 依据下列规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分别实行市场调节价、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管理。

(一) 室内专业停车场（政府全额或参与投资兴建的除外）停车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标准由停车场经营者依法自主制定。

室内专业停车场是指由以提供停车服务为主营业务的经营者，设置在建筑物内，但非建筑物配套，具有独立产权，所有停车位均有顶盖遮拦，具备防晒、防雨功能的停车场。

(二) 商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写字楼、物流园区和专业市场等配套停车场、居民住宅区的停车场所以及设在城市郊区地段的露天停车场的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经营者在停车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的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内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三) 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口岸配套停车场、公交枢纽站及地铁换乘站停车场、路内人工停车场和咪表自动停车设施等停车场、政府全额或参与投资建设的室内专业停车场，以及设在城市市区地段的露天停车场的停车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停车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

(四) 机动车辆因交通违章、肇事或故障等原因被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暂扣、拖曳至指定停车场停放产生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具体收费标准由停车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制定。

**第六条** 医院、学校、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内设停车场，原则上应免费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为合理调节停车服务资源的利用或弥补正常服务费用支出确需收费的，具体收费标准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合理补偿成本不盈利的原则制定。

**第七条** 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当遵循合理补偿经营成本、依法纳税、保本微利的原则。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综合考虑停车场的设施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条件、市场供求关系及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依法组织价格听证会，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收停车服务费：

(一) 进入居民住宅区停车场停车不超过 30—60 分钟的，具体时限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实际确定；

(二) 进入写字楼、商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与居民住宅区共用的停车场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的；

(三) 进入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点、写字楼、商场、娱乐场所、宾馆酒店、口岸等配套停车场，以及其它经批准允许收费的各类停车场（不含咪表自动停车设施及第（一）项、第（二）项所列停车场）停车不超过 15 分钟的；

(四) 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

**第九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依据下列规定区别车型大小和不同时段计费，具体计费方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确定。

(一) 摩托车、小车、大车、超大型车的停放服务收费应区别计费。小车为载重2吨以下(含2吨)或载客20座以下(含20座)的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2吨以上至10吨(含10吨)或载客20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超大型车为载重10吨以上的各种货车。

(二) 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可以按次、小时、天、月、年为单位计费，也可以根据车位供求关系实行累进或递减计费。以“天”(起止时间连续累加24小时为1天)为计费单位的，同一车辆在同一天内多次进出停放，只能按一天收一次费。

(三) 机动车停放服务时段可分夜间、白天和昼夜，也可根据实际将停车时段分为繁忙时段和非繁忙时段。不同时段可实行不同收费标准。

**第十条** 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经营者应当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领取收费证明，并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各类经营者，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在停放服务经营场所进出口的显著位置，用标价牌标明停放服务内容、停放服务费收费依据、收费标准、计费方法、免费停放时限、投诉举报电话。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按照统一的格式监制。

**第十二条** 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各类经营者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应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照章纳税。

**第十三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的监督检查。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不实行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依照《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查处。

**第十四条** 对社会反应强烈，明显不合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及时纠正；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未及时纠正的，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

**第十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并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管理政策。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物价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08年7月1日起施行。2001年7月1日起施行的《广东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